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2月28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93,350,545	負債	302,013,656
流動資產	493,350,545	流動負債	302,013,656
現金	418,045,219	應付款項	196,847,488
專戶存款	92,568,004	應付帳款	6,352,728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190,494,760
公庫存款	325,277,215	暫收款	11,843,000
應收款項	70,074,582	暫收款	11,843,000
其他應收款	70,074,582	存入保證金	26,166,754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29,910	存入保證金	26,166,754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29,910	應付代收款	67,156,414
暫付款	755,164	應付代收款	67,156,414
暫付款	755,164	應付保管款	0
預付款	1,845,670	應付保管款	0
預付款	1,845,670	淨資產	191,336,889
合計	493,350,545	資產負債淨額	191,336,889
		資產負債淨額	191,336,889
		資產負債淨額	191,336,889
		資產負債淨額	191,336,889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379,192	應付保證品	4,379,192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2月28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8,54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5,269,32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2月28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78,077元。</p>			